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畅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决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贾海波先生推荐郭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英先生、柳海鹰先生、郭向华先生、周湘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建君先生、林峰先生、李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建君先生、林峰先生、李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彬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会计学教授职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董事贾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68,272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贾海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离任后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贾海波先生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明智先生、汪方军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机械科学研究院，曾任计算机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汇博隆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堀场汇博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陕西捷创氢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历任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其他各子公司内部任职。

截至目前，吴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8,071,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0%，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英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柳海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21年，任江苏观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2016年，任上海观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上海观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21年至2023年10月，任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2023年10月至今，任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柳海鹰先生未持有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柳海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MLCC厂副厂长、厂长；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供应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阻厂副厂长；2017年2月至今，历任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向华先生未持有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向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任贵州中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审计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并在公司其他各子公司内部任职。

截至目前，周湘女士未持有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湘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

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杨建君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2001年6月至2010年1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2003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

2010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

杨建君先生兼职及近五年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月至2022年5月，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今，任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建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林峰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2013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特种矿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支部书记；

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

特种矿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聘专家；

2021年4月至今，任湖南富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目前，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林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彬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

李彬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0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彬先生兼职及近五年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至今，任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5月至今，任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